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集团”）发来的通知，嘉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嘉兴市国资委”）拟将嘉实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产发集团”），后续由嘉兴产发集团对嘉实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行使出资人权利，依法经营、管理和监督。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公司已于2023年9月15日和9月22日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了《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无偿划转后，嘉实集团将成为嘉兴产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嘉兴产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0.21%股份，并将通过嘉实集团、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集团”）间接控制公司34.87%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5.08%股份。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民丰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嘉兴市国资委。

#### 二、本次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

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 30 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现将股份过户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嘉兴产发集团《关于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

“嘉兴产发集团正在准备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材料，积极论证交割后安排。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无偿划转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民丰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嘉兴市国资委。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嘉实集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程序。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